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日關於（其中包括）涉及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及其結果之章程（「章程」）及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該公佈「額外申請」一節所載「誠如章程所披露者，合資格股東（其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將被視為單一合資格股東」一句被錯誤陳述，正確陳述應為「合資格股東（其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將被視為單一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